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

委托业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
日常维护

委托业务名称：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加密服务

甲 方：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

乙 方：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（以下称甲方）为做好《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》项目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承担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加密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开展此委托业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

1.1 委托业务名称

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加密服务

1.2 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期限为三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1.3 服务/成果交付地点及联系人信息：于占超、13891921454、363033343@qq.com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2.1 工作内容

（1）对接适配服务

提供地质环境监测加密安全网关软件：SM4 加解密 $\geq 900\text{Mbps}$ ；最大并发隧道数： ≥ 5000 条；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 SM2（非对称加密）、SM3（哈希算法）、SM4（对称加密）算法；支持与数据采集设备对接，并按照地质灾害监测场景设计密钥协商流程、数据加解密服务，提供密码模块初始化、密钥交换、数据加密、数据解密等各类密码服务；支持与前端密码模块进行密钥协商以及 ESP 封装，在不改变原有网络结构的情况下封装加密数据，并降低密码技术造成的网络开销；网关支持应用系统调用，支持由应用系统选择数据，并调用网关对数据进行加解密；支持采集前端密码模块和数据采集设备信息，包括密钥协商状态、位置，监测加解密运行情况；支持系统管理员、安全管理员、审计管理员角色，各角色权限分离；支持基于 UKey 的 SM2 数字证书+口令的身份认证。

（2）对接开发服务

提供与国家级平台对接的适配服务，针对监测预警平台业务情况，实现将加密数据快速同步到国家级平台；为监测预警平台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，包括密钥协商、数据加密、数据解密等各类密码服务接口；支持可视化界面，便于技术人员统计数据加密和数据同步情况、分析异常原因等；支持实时监控和分析数据安全同步 SDK 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，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；针对数据加密或数据同步异常情况，提供异常提醒服务。

2.2 技术要求

能够适配 Linux、Windows 系统，以及 UOS、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3.1 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- (2) 提供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技术规范及数据接口标准，明确加密对接国家级平台的具体要求；
- (3)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乙方正式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成果，并有权核对其是否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

3.2 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(1) 依据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；
- (2) 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的数据加密同步适配，提供标准化 SDK 包及 API 接口；
- (3)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（2025 年 7 月-2028 年 7 月），包括密钥管理、故障修复及性能优化；
- (4) 确保系统稳定性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提交完整的用户手册、API 接口文档及源代码，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，提供后续升级建议。逾期响应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

4.1 提交成果

- (1) 《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加密服务实施方案》纸质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2) 《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加密服务成果报告》纸质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3) 用户手册（纸质 1 份，电子 1 份）、软件正式版授权 SDK 包。

4.2 时间要求

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(送审稿)；实施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甲方最终验收，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(送审稿)。

4.3 项目验收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5.1 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

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为：¥118,300.00 元整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。

5.2 支付方法

(1)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乙方将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（含银行出具的三年期履约保函）¥5,915.00 元整（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）汇至甲方指定账户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20 日内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%，即¥82,810.00 元整（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）；

(2)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，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¥35,490.00 元整（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）。合同服务期到期后，经甲方确认系统正常运行，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，即¥5,915.00 元整（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）；

(3) 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3 支付方式

该工作费用以**银行转账**方式支付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

6.1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（以下统称“保密方”）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知的对方（以下统称“信息方”）所有信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、电子数据、电子邮件、地质数据、监测信息、技术参数、商业计划等，无论有形或无形）中涉及的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。保密义务自保密方首次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，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无效而终止。其中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该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前持续有效；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法定要求及信息方标注的密级执行。保密方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对涉密文件单独存放、对电子数据加密存储、限制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（仅限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）等。

6.2 保密信息使用限制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，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、许可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

6.3 知识产权

甲方有权在合同服务期（三年）内免费使用全部成果，用于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相关业务；甲方提供的地质数据、监测信息等归甲方单独所有，乙方仅限为本合同目的使用；乙方原有的加密算法、软件框架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，但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功能支持。乙方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、诉讼费等。服务期满后，甲方若需继续使用成果，应与乙方另行协商授权条款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产生的直接、间接全部损失。

7.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、延期等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7.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若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15%的违约金。

7.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于15日内完成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8.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，合同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

8.3 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

9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9.2 通过传真方式的，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的，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箱方式的，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壹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10.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10.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10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)

91
转
161

甲 方		乙 方	
单位名称 (盖章)	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(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)	单位名称 (盖章)	数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	李成	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	朱云
联系人		联系人	李奇
通讯地址	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 物馆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9 层
电话 (传真)	029-87851090	电话 (传真)	010-66008006
开户银行	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
账号	61001763700052501033	账号	0200004509024583787
日期	2025 年 7 月 24 日	日期	2025 年 7 月 24 日